



泰来照明

NEEQ:839882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LITE SOLAR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萌、李雅娟因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实际情况不清楚，故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付给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开关”）的款项系用于公司与辽西开关共同完成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球团、2*260m² 烧结、高炉本体三点系统自动化智能设备及物联网灯具的研发与设计，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辽西开关工期延长，报告期末尚未未结算。

2、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4,778.77 元。

3、因公司库存管理不善，报告期末，公司确认存货盘亏 341 万元。由于 2019 年底公司将办公地址由深圳南山迁往惠州惠阳区，搬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公司部分资料丢失；2020 年度公司改变经营模式，人员变动较大，未做好具体交接工作，导致办事处存货及出入库单据丢失。

4、因疫情影响、业务模式调整等原因，公司业绩下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亏损 29,010,776.95 元，公司预计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冲抵本期新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本期新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66.3 万元，且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跟进公司与辽西开关共同完成的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的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潜在违约情形，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做好已完工项目的维护工作，保证公司应收款正常回收；

（3）加强企业管理，降低费用支出，保证公司运营；

(4) 加强存货资产的管理和核算，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测算存货跌价，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及财务核算水平。

(5) 在继续开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加强新产品创新和研发，寻求新业务，深度挖掘国内高端工业照明领域潜力，致力推广半导体领域工业照明、物联网技术以及煤炭、油田等行业智能照明技术，在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持续提升公司适应市场能力，促进智能照明应用的不断拓展，实现良性产业循环的复兴之路。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市场竞争风险	<p>工业照明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兼并收购等方式涉足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提高企业经营各方面的竞争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各环节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大力寻求新技术、新业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监管，保证公司产品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人员多方拓展业务。</p>
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是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和不够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加强相关规则和制度的学习，不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规范进行公司治理，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规则和相关制度，实行制度化管理。</p>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如电力行业、铁路行业朝电商化发展，结构调整及相关政策调整会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深度挖掘国内高端工业照明领域潜力，实现良性产业循环的复兴之路。</p>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8,270,780.06 元，其中 2 年以上应收账款 9,018,489.66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36%，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发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p>

	<p>风险较高，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467,839.3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29.93%，对公司短期资金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成立清欠应收账款的专门部门，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促使有关责任人加大催收力度，确保应收款项资金的及时回笼。通过编制账龄分析表，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的监控，随时掌握应收款项的动态，以便采取相应对策。根据不同的逾期账款安排专门人员采用不同的催收方式，如发律师函催款电话催收、派专人前去催收，必要时还应该采用签订还款协议书或借助法律手段向法院起诉等。</p>
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不足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业务调整等多方面影响，订单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 6,489,731.5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7.86%；因业绩下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6,450.92 元，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p> <p>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改进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另一方面通过对材料实施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开源节流，加强对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为缓解资金流紧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力求多层次开拓资金筹措渠道。</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来照明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LITE SOLAR LIGHTING CO.,LTD.
证券简称	泰来照明
证券代码	839882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永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502-15 大厦、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迅扬高科产业园 3A#5 楼
电话	0755-26813536
传真	0755-26813536
电子邮箱	sztechlite_lga@126.com
公司网址	www.sztechlite.com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迅扬高科产业园 3A#5 楼
邮政编码	5162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业务	灯具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63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一致行动人为（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86J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502-15 大厦	是
注册资本	64,63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方正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方正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长波	张洪义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办公地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89,731.50	29,315,034.41	-77.86%
毛利率%	42.52%	39.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3,016.90	-12,124,474.01	-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8,568.04	-12,492,322.52	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35%	-21.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99%	-22.49%	-
基本每股收益	-0.2	-0.19	5.2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576,766.94	60,585,428.78	-23.12%
负债总计	9,763,376.69	11,109,021.63	-1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3,390.25	49,476,407.15	-2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7	0.77	-2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6%	18.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6%	18.34%	-
流动比率	3.95	4.78	-
利息保障倍数	-612.04	-1345.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0.92	-9,803,133.43	9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1.17	-
存货周转率	0.20	0.8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3.12%	-19.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7.86%	-36.41%	-
净利润增长率%	4.44%	-80.2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4,630,000	64,63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53,34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7,796.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4,448.86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4,448.8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A、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802,228.79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709,936.9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709,936.9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709,936.98
其他流动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92,291.81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通过销售工业照明金卤灯具、LED（固定类、移动类、便携类）灯具获得收入。物联网智慧照明技术作为公司主营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工艺每道工序都设立了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群体具备特殊性，招投标方式成为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为加强管理，减少公司营运成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公司前期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在各个地区成立办事处并招募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将各地原直销模式改为经销模式，取消一些地区办事处，公司将产品以批发价销售给经销人员，经销人员在再批发价的基础上自行定价销售。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1,637.06	0.15%	1,555,792.99	2.57%	-95.4%
应收票据	80,416.90	0.17%	805,034.80	1.33%	-90.01%
应收账款	12,802,940.68	27.49%	19,557,971.00	32.28%	-34.54%
存货	17,390,107.43	37.34%	19,020,649.36	31.39%	-8.5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36,357.09	3.30%	2,008,490.9	3.32%	-23.5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00,000.00	0.17%	-100.00%
预付款项	7,654,383.23	16.43%	8,873,046.80	14.65%	-13.73%
资产总额	46,576,766.94		60,585,428.78		-23.1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与上期期末相比，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业绩大幅下滑导致的应收款项的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强成本管理，调整业务模式。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89,731.50	-	29,315,034.41	-	-77.86%
营业成本	3,730,194.46	57.48%	17,593,191.46	60.01%	-78.8%
毛利率	42.52%	-	39.99%	-	-
销售费用	7,590,462.54	116.96%	16,427,305.46	56.04%	-53.79%
管理费用	2,842,034.58	43.79%	5,323,592.08	18.16%	-46.61%
研发费用	1,250,961.33	19.28%	2,310,182.08	7.88%	-45.85%
财务费用	60,401.25	0.93%	-76,730.35	-0.26%	-178.72%
信用减值损失	-436,932.73	-6.73%	-2,220,001.76	-7.57%	-80.32%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254,778.77	-0.87%	-100.00%
其他收益	253,347.28	3.90%	446,068.41	1.52%	-43.2%
投资收益	0	0.00%	0	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	-
汇兑收益	0	0.00%	0	0%	-
营业利润	-9,235,220.76	-142.31%	-14,545,903.70	-49.62%	-36.51%
营业外收入	515.00	0.01%	16,683.49	0.06%	-96.91%
营业外支出	3,428,311.14	52.83%	29,988.95	0.1%	11,331.91%
净利润	-12,663,016.90	-195.12%	-12,124,474.01	-41.36%	-4.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强成本管理，调整业务模式。收入下滑的同时，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陆续将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变为经销，市场销售人员减少，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用大幅度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调整，取消了大部分办事处，为控制成本，将主要办公场所及厂房由深圳搬迁至惠州，因此房租大幅减少。因业务缩减，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因此管理人员工资、办社保等大福减少。

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调整，公司研发投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342.8 万，较上年同期 2.99 万，增加 11331%，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报告期末经盘点，实际盘亏 341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58,359.05	28,486,507.28	-77.68%
其他业务收入	131,372.45	828,527.13	-84.14%
主营业务成本	3,619,610.97	17,255,320.24	-79.02%
其他业务成本	110,583.49	337,871.22	-67.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产品	5,944,508.22	2,968,832.49	50.06%	-74.29%	-77.30%	6.62%
金卤灯产品	333,258.09	200,501.47	39.84%	-84.21%	-85.52%	5.42%
外购产品	80,592.74	450,277.01	-458.71%	-97.52%	-83.88%	-472.87%
其他业务收入	131,372.45	110,583.49	15.82%	-84.14%	-67.27%	-43.4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的原材料、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依然是 LED 灯具，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的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2,073,365.00	31.95%	是
2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	256,521.00	3.95%	否
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1,153.37	3.41%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219,444.93	3.38%	否
5	大庆油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12,790.16	3.28%	否
	合计	2,983,274.46	45.9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永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590.00	11.68%	否
2	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8,569.00	11.12%	否
3	深圳市视迈威电子有限公司	246,500.00	10.61%	否
4	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950.00	8.95%	否
5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	7.21%	否
合计		1,152,109.00	49.5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0.92	-9,803,133.43	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03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56.15	239,187.61	-181.8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缩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减少，因人员减少，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连续 3 年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亏损 29,010,776.95 元，占股本的 44.89%，且公司连续 4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虽然业绩大幅下滑，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公司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受到疫情严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现金流量不充裕，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挖掘客户潜力，特别历史合作良好的大客户，定期拜访客户了解需求，反馈我公司调整产品战略和市场机制，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2）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强新产品创新和研发，在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持续提升公司适应市场能力，为打开新市场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将实现全部产品的高质量、高节能、高安全标准，保持在工业

照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3）进一步压降后台经营部门开支，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同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落实督促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尽快回笼；（4）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0,000,000	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6年6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劳动合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2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出具承诺：“自2016年6月起，将为在职及未来新入公司的全日制员工（含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目前都已正常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承诺义务人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承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7、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积极整改，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五） 调查处罚事项

2020年11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汤永东、王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股转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851,666	57.02%	12,195,000	49,046,666	75.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2.32%	8,220,000	9,720,000	15.04%	
	董事、监事、高管	475,000	0.73%	-225,000	250,000	0.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778,334	42.98%	-12,195,000	15,583,334	2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20,000	19.68%	-8,220,000	4,500,000	6.96%	
	董事、监事、高管	1,425,000	2.20%	-675,000	750,000	1.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4,630,000	-	0	64,6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股东解限售。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	0	14,350,000	22.20%	0	14,350,000	0	0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	0	14,150,000	21.89%	9,433,334	4,716,666	0	0
3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	11,000,000	0	11,000,000	17.02%	0	11,000,000	0	0

	司								
4	汤永东	6,000,000	0	6,000,000	9.28%	4,500,000	1,500,000	0	0
5	胡萌	6,000,000	0	6,000,000	9.28%	0	6,000,000	0	0
6	吴应芬	2,800,000	650,000	2,150,000	3.33%	0	2,150,000	0	0
7	李雅娟	2,220,000	0	2,220,000	3.43%	0	2,220,000	0	0
8	陈群星	1,000,000	0	1,000,000	1.55%	0	1,000,000	0	0
9	李永春	1,000,000	0	1,000,000	1.55%	750,000	250,000	0	0
10	董双秋	900,000	0	900,000	1.39%	900,000	0	0	0
合计		59,420,000	- 650,000	58,770,000	90.92%	15,583,334	43,186,666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汤永东为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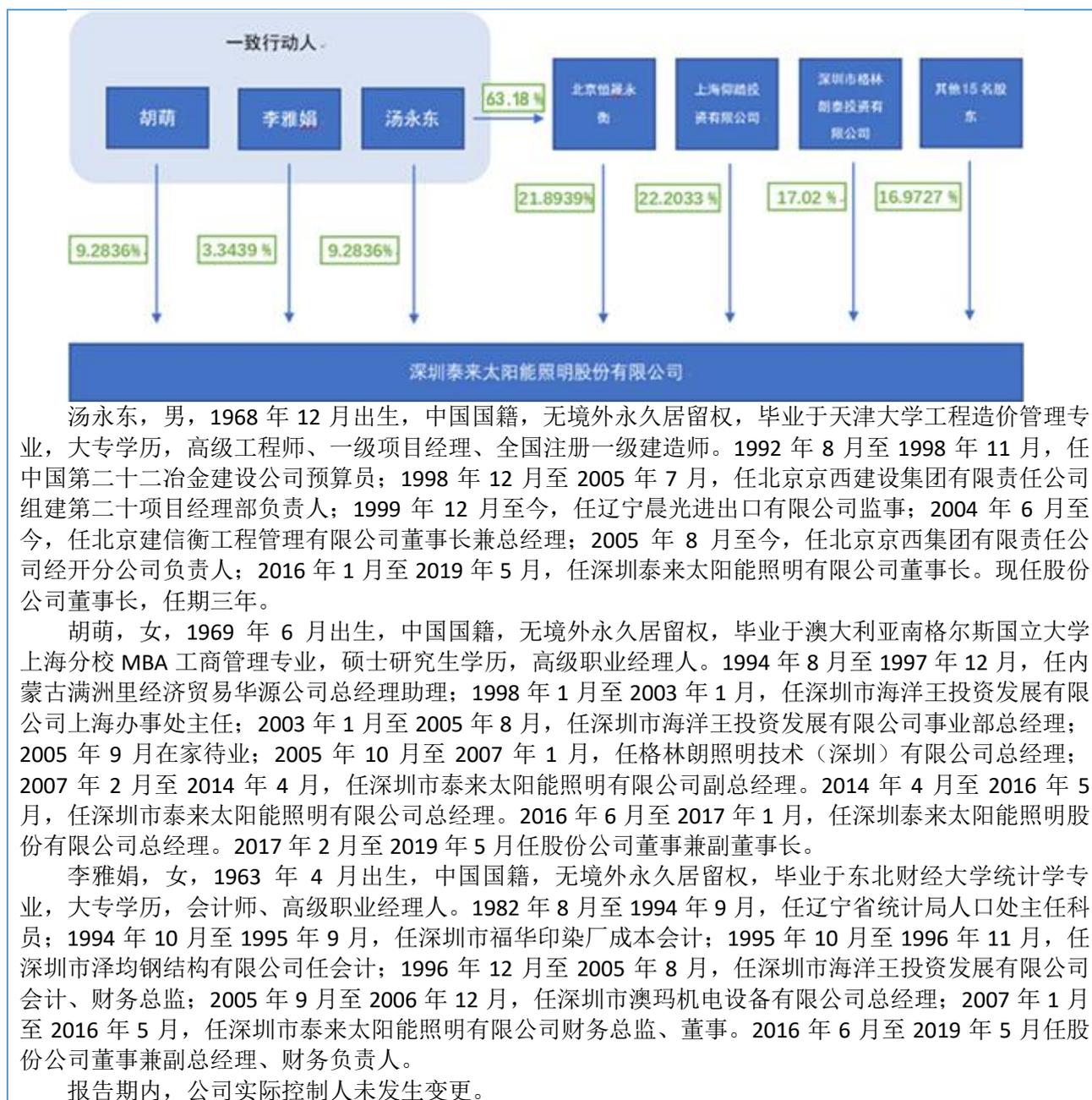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变动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汤永东直接持有公司 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另，汤永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晟永衡”）持股超过 50%的股东，其通过北京恒晟永衡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21.8939%的股份。胡萌直接持有公司 9.2836%的股份；李雅娟直接持有公司 3.4349%的股份。股东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6%，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1年8月7日	11.34%
合计	-	-	-	3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汤永东	董事长	男	1968年12月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张晓东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闵量	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李永春	董事	男	1970年5月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冯超	董事	男	1989年7月	2020年8月5日	2022年6月9日
李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2月	2020年6月1日	2022年6月9日
李康	监事	男	1985年1月	2020年8月5日	2022年6月9日
李康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1月	2020年8月11日	2022年6月9日
宫建华	监事	女	1956年6月	2020年8月5日	2021年2月24日
于向敏	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4月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3月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汤永东	董事长	6,000,000	0	6,000,000	9.2836%	0	0
张晓东	董事兼总经理	0	0	0	0%	0	0

闵量	董事	0	0	0	0%	0	0
李永春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1.55%	0	0
冯超	董事	0	0	0	0%	0	0
李康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李峰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宫建华	监事	0	0	0	0%	0	0
于向敏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7,000,000	-	7,000,000	10.8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冯超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王娟离职
董双秋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公司免除董双秋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康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被免职
宫建华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刘国安离职
刘国安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韩健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峰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代表监事韩健男离职
于向敏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王娟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冯超,1989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销售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在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任职办事处主任,2018年8月至今在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

李康,1985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清算中心担任清算岗;2010年11月至2019年9月先后在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和广安门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在北京晟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宫建华，1956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江苏冶金管理学校基建会计专业（中专），1985年毕业于中国统计干部学院本科，1976年至1997年在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审计科长；1998年至2014年，待业；2015年1月至今担任锦州晟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于向敏，1979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石家庄市财经学校。1999年至2010年在石家庄金玉祥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至2020年7月14日在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

李峰，1972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河北唐山22冶中专。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二十二冶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9	0	0	9
销售人员	87	0	43	44
技术人员	4	0	1	3
生产人员	12	0	2	10
财务人员	4	0	1	3
员工总计	116	0	47	6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54	30
专科	29	10
专科以下	31	27
员工总计	116	6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与期初相比，期末员工人数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0年转变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无培训计划。

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薪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商、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1年2月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宫建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利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财务负责人于向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宫建华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但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修改公司章程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因为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修改公司章程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召开相关会议补充审议了相关事项，并补发了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二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 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情况为：

原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95号1706。
 现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502-15大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p> <p>(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事项；</p> <p>(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补充确认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与王娟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与张晓东关联交易》《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等重大事项；</p> <p>(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提请罢免董双秋女士公司监事职务》《关于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关于提名宫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关于聘请于向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重大事项；</p> <p>(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p> <p>(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p>
监事会	4	<p>(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等重大事项；</p> <p>(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罢免董双秋监事会主席一职》的事项；</p> <p>(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事项；</p> <p>(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p>
股东大会	4	<p>(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p> <p>(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p>

		<p>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补充确认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事项；</p> <p>（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提请罢免董双秋女士公司监事职务》《关于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关于提名宫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p> <p>（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

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供应、销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但因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将尽快更正相关年报的披露。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长波	张洪义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6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97 号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泰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深圳泰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关联方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购货款余额为 6,850,000.00 元，我们对该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以及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为 17,644,886.20 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54,778.77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7,390,107.43 元，虽然我们实施了与管理层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

价趋势、存货持有目的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3、存货盘亏归属期间不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公司发生存货盘亏 3,411,396.70 元。由于深圳泰来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全，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该存货盘亏发生的具体归属期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8,727.83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9,391,518.91 元。

深圳泰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663,016.90 元，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圳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深圳泰来公司也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税额抵减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泰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深圳泰来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663,016.90 元，并且深圳泰来公司持续亏损，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圳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泰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泰来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深圳泰来持续经营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泰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泰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泰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泰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泰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

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长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义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1,637.06	1,555,79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0,416.90	805,034.80
应收账款	五、（三）	12,802,940.68	19,557,971.00
应收款项融资			38,000.00
预付款项	五、（四）	7,654,383.23	8,873,04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45,151.82	2,817,71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390,107.43	19,020,64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44,637.12	52,668,21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536,357.09	2,008,4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587,0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5,908,727.83	5,908,72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2,129.82	7,917,218.73
资产总计		46,576,766.94	60,585,42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2,550,513.41	3,854,379.56
预收款项	五、（十一）		802,228.79
合同负债	五、（十二）	1,092,85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074,113.08	1,281,163.17
应交税费	五、（十四）	2,571,959.09	2,787,319.2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256,859.87	2,133,93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75,000.00	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42,071.74	
流动负债合计		9,763,376.69	11,009,02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八)		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负债合计		9,763,376.69	11,109,02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64,630,000.00	64,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978,820.20	978,82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215,347.00	215,34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29,010,776.95	-16,347,76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3,390.25	49,476,407.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3,390.25	49,476,4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76,766.94	60,585,428.78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婷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6,489,731.50	29,315,034.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6,489,731.50	29,315,03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41,366.81	41,832,225.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3,730,194.46	17,593,19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67,312.65	254,685.2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7,590,462.54	16,427,305.46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842,034.58	5,323,592.08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1,250,961.33	2,310,182.08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60,401.25	-76,730.35
其中：利息费用		20,656.15	10,812.39
利息收入		2,087.86	118,230.13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253,347.28	446,06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436,932.73	-2,220,00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54,77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5,220.76	-14,545,903.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515.00	16,683.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3,428,311.14	29,98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63,016.90	-14,559,209.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2,434,73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3,016.90	-12,124,474.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663,016.90	-12,124,474.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3,016.90	-12,124,47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63,016.90	-12,124,474.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3,016.90	-12,124,474.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婷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7,386.44	37,039,88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190,659.74	1,771,2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8,046.18	38,811,14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9,172.27	20,514,21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0,819.5	14,880,37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408.04	3,290,61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3,946,097.29	9,929,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497.1	48,614,2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0.92	-9,803,1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6.15	10,81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56.15	60,8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56.15	239,18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107.07	-9,628,86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744.13	10,732,60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7.06	1,103,744.13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婷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16,347,760.05		49,476,40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16,347,760.05		49,476,40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63,016.90		-12,663,01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63,016.90		-12,663,01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29,010,776.95	36,813,390.25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4,223,286.04		61,600,8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4,223,286.04		61,600,88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4,474.01		-12,124,47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24,474.01		-12,124,47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630,000				978,820.20				215,347.00		-16,347,760.05	49,476,407.15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婷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来”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6623886J。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63万元。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502-15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公司所属行业为：灯具生产和销售。

2、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防爆监控系统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设计、施工、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公司历史沿革

（1）深圳泰来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各股东约定认缴的注册资本 2 年内出资到位，首期出资 35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缴足。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06）第 B08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成立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年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第一期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000,000.00	25.00%
2	周晓平	1,500,000.00	18.75%
合计		3,500,000.00	43.75%

(2) 根据 2007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股东朱向阳将其拥有的 56.25% 的股份中的 15% 股权转让给李雅娟、3.75% 的股权转让给叶晓林、3.75% 的股权转让给卢国龙; 股东周晓平将其拥有的 43.75% 的股份中的 12.5% 股权转让给吴应芬、5% 的股权转让给石霞。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7 年 4 月 11 日止, 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64.1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0.00%
2	周晓平	1,500,000.00	18.75%		1,500,000.00	15.00%
3	李雅娟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4	吴应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石霞			400,000.00	400,000.00	4.00%
6	叶晓林			300,000.00	300,000.00	3.00%
7	卢国龙			300,000.00	300,000.00	3.00%
8	胡萌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9	隋疆华			181,818.20	181,818.20	1.82%
10	李四明			110,000.00	110,000.00	1.10%
11	谭雯献			60,000.00	60,000.00	0.60%
12	刘玉华			60,000.00	60,000.00	0.60%
13	向敏			60,000.00	60,000.00	0.60%
14	乔瑞达			60,000.00	60,000.00	0.60%
15	代旺林			60,000.00	60,000.00	0.60%
16	王峥			60,000.00	60,000.00	0.60%
17	董双秋			60,000.00	60,000.00	0.60%
18	王成			30,000.00	30,000.00	0.30%
合计		3,500,000.00	43.75%	5,141,818.20	8,641,818.20	86.42%

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07)第 B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股东周晓平将其拥有的 21% 的股份中的 6% 股权转让给卢国龙; 股东朱向阳将其拥有的 27% 的股份中 4.5% 股权转让给叶晓林、1.4% 的股权转让给谭雯献、1.1% 的股权转让给向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8 年 11 月 20 日止, 连同公司前两期出资及本次收到的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82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16.67%
2	周晓平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2.50%
3	李雅娟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0.00%
4	吴应芬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8.33%
5	石霞	400,000.00	4.00%	60,000.00	460,000.00	3.83%
6	叶晓林	300,000.00	3.00%	450,000.00	750,000.00	6.25%
7	卢国龙	300,000.00	3.00%	700,000.00	1,000,000.00	8.33%
8	胡萌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0.00%
9	隋疆华	181,818.20	1.82%	118,181.80	300,000.00	2.50%
10	李四明	110,000.00	1.10%	150,000.00	260,000.00	2.17%
11	谭雯献	60,000.00	0.6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2	刘玉华	60,000.00	0.60%		60,000.00	0.50%
13	向敏	60,000.00	0.6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4	乔瑞达	60,000.00	0.60%		60,000.00	0.50%
15	代旺林	60,000.00	0.60%		60,000.00	0.50%
16	王峥	60,000.00	0.60%		60,000.00	0.50%
17	董双秋	60,000.00	0.6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8	王成	30,000.00	0.30%	50,000.00	80,000.00	0.67%
19	张伟明			170,000.00	170,000.00	1.41%
20	彭一风			60,000.00	60,000.00	0.50%
合计		8,641,818.20	86.42%	2,178,181.80	10,820,000.00	90.17%

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08）第 B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朱向阳将其拥有的 26.5% 的股份中 1.92% 股权转让给吴应芬、0.83% 的股权转让给胡萌、0.83% 的股权转让给李雅娟、0.25% 的股权转让给隋疆华、1.17% 的股权转让给彭一风、1.17% 的股权转让给王峥、1.17% 的股权转让给刘玉华、1.17% 的股权转让给代旺林、1.00% 的股权转让给王俊凯、0.33% 的股权转让给李四明。截止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连同公司前两期出资及本次收到的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1	朱向阳	2,000,000.00	16.66%			2,000,000.00	16.66%
2	周晓平	1,500,000.00	12.50%			1,500,000.00	12.50%
3	李雅娟	1,200,000.00	10.00%	100,000.00		1,300,000.00	10.83%
4	吴应芬	1,000,000.00	8.33%	230,000.00		1,230,000.00	10.25%
5	石霞	460,000.00	3.83%			460,000.00	3.83%
6	叶晓林	750,000.00	6.25%			750,000.00	6.25%
7	卢国龙	1,000,000.00	8.33%			1,000,000.00	8.33%
8	胡萌	1,200,000.00	10.00%	100,000.00		1,300,000.00	10.83%
9	隋疆华	300,000.00	2.50%	30,000.00		330,000.00	2.75%
10	李四明	260,000.00	2.17%	40,000.00		300,000.00	2.50%
11	谭雯献	200,000.00	1.67%			200,000.00	1.67%
12	刘玉华	60,000.00	0.5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3	向敏	200,000.00	1.67%			200,000.00	1.67%
14	乔瑞达	60,000.00	0.50%			60,000.00	0.50%
15	代旺林	60,000.00	0.5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6	王崢	60,000.00	0.50%	140,000.00		200,000.00	1.67%
17	董双秋	200,000.00	1.67%			200,000.00	1.67%
18	王俊凯	80,000.00	0.67%	120,000.00		200,000.00	1.67%
19	张伟明	170,000.00	1.41%			170,000.00	1.41%
20	彭一风	60,000.00	0.50%	140,000.00		200,000.00	1.67%
合计		10,820,000.00	90.16%	1,18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注：王成更名为王俊凯，下同。

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10）第 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5）根据 2012 年 1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000,000.00	16.66%	514,328.00	2,514,328.00	16.76%
2	周晓平	1,500,000.00	12.50%	385,747.00	1,885,747.00	12.57%
3	胡萌	1,300,000.00	10.83%	334,310.00	1,634,310.00	10.89%
4	李雅娟	1,300,000.00	10.83%	325,000.00	1,625,000.00	10.83%
5	吴应芬	1,230,000.00	10.25%	307,500.00	1,537,500.00	10.25%
6	卢国龙	1,000,000.00	8.33%	257,165.00	1,257,165.00	8.38%
7	叶晓林	750,000.00	6.25%	191,161.00	941,161.00	6.27%

8	石霞	460,000.00	3.83%	115,000.00	575,000.00	3.83%
9	隋疆华	330,000.00	2.75%	82,500.00	412,500.00	2.75%
10	李四明	300,000.00	2.50%	41,469.00	341,469.00	2.27%
11	谭雯献	200,000.00	1.67%	50,000.00	250,000.00	1.67%
12	刘玉华	200,000.00	1.67%	50,000.00	250,000.00	1.67%
13	向敏	200,000.00	1.67%	50,000.00	250,000.00	1.67%
14	代旺林	200,000.00	1.67%	50,000.00	250,000.00	1.67%
15	王峥	200,000.00	1.67%	50,456.00	250,456.00	1.67%
16	董双秋	200,000.00	1.67%	51,432.00	251,432.00	1.68%
17	王俊凯	200,000.00	1.67%	50,000.00	250,000.00	1.67%
18	张伟明	170,000.00	1.41%	42,500.00	212,500.00	1.42%
19	彭一风	200,000.00	1.67%	51,432.00	251,432.00	1.68%
20	乔瑞达	60,000.00	0.50%		60,000.00	0.4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12）第 B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6）根据 2012 年 3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叶晓林将其拥有的 6.27%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平、股东乔瑞达其拥有的 0.4%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平、股东谭雯献将其拥有的 1.67% 的股份中 0.33% 股权转让给吴应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514,328.00	16.76%			2,514,328.00	16.76%
2	周晓平	1,885,747.00	12.57%	1,001,161.00		2,886,908.00	19.25%
3	胡萌	1,634,310.00	10.89%			1,634,310.00	10.89%
4	李雅娟	1,625,000.00	10.83%			1,625,000.00	10.83%
5	吴应芬	1,537,500.00	10.25%	50,000.00		1,587,500.00	10.58%
6	卢国龙	1,257,165.00	8.38%			1,257,165.00	8.38%
7	叶晓林	941,161.00	6.27%		941,161.00	0.00	0.00%
8	石霞	575,000.00	3.83%			575,000.00	3.83%
9	隋疆华	412,500.00	2.75%			412,500.00	2.75%
10	李四明	341,469.00	2.27%			341,469.00	2.27%
11	谭雯献	250,000.00	1.67%		50,000.00	200,000.00	1.33%
12	刘玉华	250,000.00	1.67%			250,000.00	1.67%
13	向敏	250,000.00	1.67%			250,000.00	1.67%
14	代旺林	250,000.00	1.67%			250,000.00	1.67%
15	王峥	250,456.00	1.67%			250,456.00	1.67%

16	董双秋	251,432.00	1.68%			251,432.00	1.68%
17	王俊凯	250,000.00	1.67%			250,000.00	1.67%
18	张伟明	212,500.00	1.42%			212,500.00	1.42%
19	彭一风	251,432.00	1.68%			251,432.00	1.68%
20	乔瑞达	60,000.00	0.40%		60,00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51,161.00	1,051,161.00	15,000,000.00	100.00%

(7) 根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3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2,514,328.00	16.76%	1,924,444.00		4,438,772.00	22.19%
2	周晓平	2,886,908.00	19.25%			2,886,908.00	14.43%
3	胡萌	1,634,310.00	10.89%	1,565,690.00		3,200,000.00	16.00%
4	李雅娟	1,625,000.00	10.83%	575,000.00		2,200,000.00	11.00%
5	吴应芬	1,587,500.00	10.58%			1,587,500.00	7.94%
6	卢国龙	1,257,165.00	8.38%	442,835.00		1,700,000.00	8.50%
7	石霞	575,000.00	3.83%			575,000.00	2.88%
8	隋疆华	412,500.00	2.75%			412,500.00	2.06%
9	李明恒	341,469.00	2.27%	158,531.00		500,000.00	2.50%
10	谭雯献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11	刘玉华	250,000.00	1.67%	83,500.00		333,500.00	1.67%
12	向敏	250,000.00	1.67%			250,000.00	1.25%
13	代旺林	250,000.00	1.67%			250,000.00	1.25%
14	王峥	250,456.00	1.67%			250,456.00	1.25%
15	董双秋	251,432.00	1.68%	250,000.00		501,432.00	2.51%
16	王俊凯	250,000.00	1.67%			250,000.00	1.25%
17	张伟明	212,500.00	1.42%			212,500.00	1.06%
18	彭一风	251,432.00	1.68%			251,432.00	1.26%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李四明更名为李明恒，下同。

此次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验字（2013）第 B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①根据 2013 年 7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②根据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石霞将其拥有的 1.92% 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平。

③根据 2013 年 8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谭雯献将其拥有的 0.67% 的股份中 0.36% 股权转让给朱向阳、0.17% 的股权转让给胡萌、0.07% 的股权转让给李雅娟、0.07% 的股权转让给卢国龙。

④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周晓平将其拥有的 11.54% 的股权转让给朱向阳。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4,438,772.00	14.80%	3,571,908.00		8,010,680.00	26.70%
2	周晓平	2,886,908.00	9.62%	575,000.00	3,461,908.00	0.00	0.00%
3	胡萌	3,200,000.00	10.67%	50,000.00		3,250,000.00	10.83%
4	李雅娟	2,200,000.00	7.33%	20,000.00		2,220,000.00	7.40%
5	吴应芬	1,587,500.00	5.29%			1,587,500.00	5.29%
6	卢国龙	1,700,000.00	5.67%	20,000.00		1,720,000.00	5.73%
7	石霞	575,000.00	1.92%		575,000.00	0.00	0.00%
8	隋疆华	412,500.00	1.38%			412,500.00	1.38%
9	李明桓	500,000.00	1.67%			500,000.00	1.67%
10	谭雯献	200,000.00	0.67%		200,000.00	0.00	0.00%
11	刘玉华	333,500.00	1.11%			333,500.00	1.11%
12	向敏	250,000.00	0.83%			250,000.00	0.83%
13	代旺林	250,000.00	0.83%			250,000.00	0.83%
14	王峥	250,456.00	0.83%			250,456.00	0.83%
15	董双秋	501,432.00	1.67%			501,432.00	1.67%
16	王俊凯	250,000.00	0.83%			250,000.00	0.83%
17	张伟明	212,500.00	0.71%			212,500.00	0.71%
18	彭一风	251,432.00	0.84%			251,432.00	0.84%
	合计	20,000,000.00	66.67%	4,236,908.00	4,236,908.00	20,000,000.00	66.67%

(9) 根据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向阳将其拥有的 26.7% 的股份中 1.8752% 股权转让给胡萌、0.916% 的股权转让给吴应芬、0.9924% 的股权转让给卢国龙、0.2885% 的股权转让给李明桓、0.1924% 的股权转让给刘玉华、0.1442% 的股权转让给方向敏、0.1445%

的股权转让给王峥、0.2893%的股权转让给董双秋、0.1442%的股权转让给王俊凯、0.1451%的股权转让给彭一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8,010,680.00	26.70%		1,539,560.00	6,471,120.00	21.57%
2	胡萌	3,250,000.00	10.83%	562,560.00		3,812,560.00	12.71%
3	李雅娟	2,220,000.00	7.40%			2,220,000.00	7.40%
4	吴应芬	1,587,500.00	5.29%	274,788.00		1,862,288.00	6.21%
5	卢国龙	1,720,000.00	5.73%	297,724.00		2,017,724.00	6.73%
6	隋疆华	412,500.00	1.38%			412,500.00	1.38%
7	李明桓	500,000.00	1.67%	86,547.00		586,547.00	1.96%
8	刘玉华	333,500.00	1.11%	57,727.00		391,227.00	1.30%
9	向敏	250,000.00	0.83%	43,273.00		293,273.00	0.98%
10	代旺林	250,000.00	0.83%			250,000.00	0.83%
11	王峥	250,456.00	0.83%	43,352.00		293,808.00	0.98%
12	董双秋	501,432.00	1.67%	86,795.00		588,227.00	1.96%
13	王俊凯	250,000.00	0.83%	43,273.00		293,273.00	0.98%
14	张伟明	212,500.00	0.71%			212,500.00	0.71%
15	彭一风	251,432.00	0.84%	43,521.00		294,953.00	0.98%
	合计	20,000,000.00	66.67%	1,539,560.00	1,539,560.00	20,000,000.00	66.67%

(10) ①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②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卢国龙将其拥有的 10.0886%的股权转让给胡萌、股东张伟明将其拥有的 1.0625%的股权转让给刘玉华。

③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向阳将其拥有的 32.3556%的股权转让给胡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朱向阳	6,471,120.00	32.36%		6,471,120.00	0.00	0.00%
2	胡萌	3,812,560.00	19.06%	8,488,844.00		12,301,404.00	61.51%
3	李雅娟	2,220,000.00	11.10%			2,220,000.00	11.10%
4	吴应芬	1,862,288.00	9.31%			1,862,288.00	9.31%

5	卢国龙	2,017,724.00	10.09%		2,017,724.00	0.00	0.00%
6	隋疆华	412,500.00	2.06%			412,500.00	2.06%
7	李明恒	586,547.00	2.93%			586,547.00	2.93%
8	刘玉华	391,227.00	1.96%	212,500.00		603,727.00	3.02%
9	向敏	293,273.00	1.47%			293,273.00	1.47%
10	代旺林	250,000.00	1.25%			250,000.00	1.25%
11	王峥	293,808.00	1.47%			293,808.00	1.47%
12	董双秋	588,227.00	2.94%			588,227.00	2.94%
13	王俊凯	293,273.00	1.47%			293,273.00	1.47%
14	张伟明	212,500.00	1.06%		212,500.00	0.00	0.00%
15	彭一风	294,953.00	1.47%			294,953.00	1.4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701,344.00	8,701,344.00	20,000,000.00	100.00%

(11) ①根据 2015 年 6 月 9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胡萌将其拥有的 61.507%的股份中 30% 股权转让给汤永东、5.00%的股权转让给陈群星、5%的股权转让给李永春。

②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玉华将其拥有的 3.0186%的股份中 0.6625% 股权转让给胡萌、0.25%的股权转让给王俊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1	汤永东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2	胡萌	12,301,404.00	61.51%		7,867,500.00	4,433,904.00	22.17%
3	李雅娟	2,220,000.00	11.10%			2,220,000.00	11.10%
4	吴应芬	1,862,288.00	9.31%			1,862,288.00	9.31%
5	陈群星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6	李永春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董双秋	588,227.00	2.94%			588,227.00	2.94%
8	李明恒	586,547.00	2.93%			586,547.00	2.93%
9	刘玉华	603,727.00	3.02%		182,500.00	421,227.00	2.11%
10	隋疆华	412,500.00	2.06%			412,500.00	2.06%
11	王俊凯	293,273.00	1.47%	50,000.00		343,273.00	1.72%
12	彭一风	294,953.00	1.47%			294,953.00	1.47%
13	王峥	293,273.00	1.47%			293,273.00	1.47%
14	向敏	293,808.00	1.47%			293,808.00	1.47%
15	代旺林	250,000.00	1.25%			250,000.00	1.2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2)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增加两位股东王真媛、卢慧敏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汤永东	6,000,000.00	30.00%			6,000,000.00	28.57%
2	胡萌	4,433,904.00	22.17%			4,433,904.00	21.11%
3	李雅娟	2,220,000.00	11.10%			2,220,000.00	10.57%
4	吴应芬	1,862,288.00	9.31%			1,862,288.00	8.87%
5	陈群星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4.76%
6	李永春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4.76%
7	董双秋	588,227.00	2.94%			588,227.00	2.80%
8	李明恒	586,547.00	2.93%			586,547.00	2.79%
9	刘玉华	421,227.00	2.11%			421,227.00	2.01%
10	隋疆华	412,500.00	2.06%			412,500.00	1.96%
11	王俊凯	343,273.00	1.72%			343,273.00	1.63%
12	彭一风	294,953.00	1.47%			294,953.00	1.40%
13	王峥	293,273.00	1.47%			293,273.00	1.40%
14	向敏	293,808.00	1.47%			293,808.00	1.40%
15	代旺林	250,000.00	1.25%			250,000.00	1.19%
16	王真媛			500,000.00		500,000.00	2.38%
17	卢慧敏			500,000.00		500,000.00	2.38%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3)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10 位股东增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13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13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汤永东	6,000,000.00	28.57%			6,000,000.00	23.88%
2	胡萌	4,433,904.00	21.11%	1,566,096.00		6,000,000.00	23.88%
3	李雅娟	2,220,000.00	10.57%			2,220,000.00	8.83%
4	吴应芬	1,862,288.00	8.87%	937,712.00		2,800,000.00	11.14%
5	陈群星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3.98%
6	李永春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3.98%
7	董双秋	588,227.00	2.80%	311,773.00		900,000.00	3.58%

8	李明恒	586,547.00	2.79%	313,453.00		900,000.00	3.58%
9	刘玉华	421,227.00	2.01%	178,773.00		600,000.00	2.39%
10	隋疆华	412,500.00	1.96%	187,500.00		600,000.00	2.39%
11	王俊凯	343,273.00	1.63%	216,727.00		560,000.00	2.23%
12	彭一风	294,953.00	1.40%	155,047.00		450,000.00	1.79%
13	王峥	293,273.00	1.40%	156,727.00		450,000.00	1.79%
14	向敏	293,808.00	1.40%	106,192.00		400,000.00	1.59%
15	代旺林	250,000.00	1.19%			250,000.00	0.99%
16	王真媛	500,000.00	2.38%			500,000.00	1.99%
17	卢慧敏	500,000.00	2.38%			500,000.00	1.99%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4,130,000.00		25,130,000.00	100.00%

(14)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权转让协议，增加 3 位投资公司：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63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汤永东	6,000,000.00	23.88%			6,000,000.00	9.28%
2	胡萌	6,000,000.00	23.88%			6,000,000.00	9.28%
3	李雅娟	2,220,000.00	8.83%			2,220,000.00	3.43%
4	吴应芬	2,800,000.00	11.14%			2,800,000.00	4.33%
5	陈群星	1,000,000.00	3.98%			1,000,000.00	1.55%
6	李永春	1,000,000.00	3.98%			1,000,000.00	1.55%
7	董双秋	900,000.00	3.58%			900,000.00	1.39%
8	李明恒	900,000.00	3.58%			900,000.00	1.39%
9	刘玉华	600,000.00	2.39%			600,000.00	0.93%
10	隋疆华	600,000.00	2.39%			600,000.00	0.93%
11	王俊凯	560,000.00	2.23%			560,000.00	0.87%
12	彭一风	450,000.00	1.79%			450,000.00	0.70%
13	王峥	450,000.00	1.79%			450,000.00	0.70%
14	向敏	400,000.00	1.59%			400,000.00	0.62%
15	代旺林	250,000.00	0.99%			250,000.00	0.39%
16	王真媛	500,000.00	1.99%			500,000.00	0.77%
17	卢慧敏	500,000.00	1.99%			500,000.00	0.77%
18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00		14,350,000.00	22.20%
19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00		14,150,000.00	21.89%

20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7.02%
合计		25,130,000.00	100.00%	39,500,000.00		64,630,000.00	100.00%

(15)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修改后的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胡萌；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3886J。

(16)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了《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本出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5,608,820.20 元，折合股本 6463 万元，余额 978,82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此次出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汤永东	6,000,000.00	9.28%	6,000,000.00	9.28%
2	胡萌	6,000,000.00	9.28%	6,000,000.00	9.28%
3	李雅娟	2,220,000.00	3.43%	2,220,000.00	3.43%
4	吴应芬	2,800,000.00	4.33%	2,800,000.00	4.33%
5	陈群星	1,000,000.00	1.55%	1,000,000.00	1.55%
6	李永春	1,000,000.00	1.55%	1,000,000.00	1.55%
7	董双秋	900,000.00	1.39%	900,000.00	1.39%
8	李明恒	900,000.00	1.39%	900,000.00	1.39%
9	刘玉华	600,000.00	0.93%	600,000.00	0.93%
10	隋疆华	600,000.00	0.93%	600,000.00	0.93%
11	王俊凯	560,000.00	0.87%	560,000.00	0.87%
12	彭一风	450,000.00	0.70%	450,000.00	0.70%
13	王峥	450,000.00	0.70%	450,000.00	0.70%
14	向敏	400,000.00	0.62%	400,000.00	0.62%
15	代旺林	250,000.00	0.39%	250,000.00	0.39%
16	王真媛	500,000.00	0.77%	500,000.00	0.77%
17	卢慧敏	500,000.00	0.77%	500,000.00	0.77%
18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00	22.20%	14,350,000.00	22.20%
19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00	21.89%	14,150,000.00	21.89%
20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7.02%	11,000,000.00	17.02%
合计		64,630,000.00	100.00%	64,630,000.00	100.00%

(17)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正式登录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股票在该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1、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66.30 万元，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泰来公司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

(1) 为响应国家号召，发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精尖行业的国产替代工业战略。2020 年以来，泰来照明通过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深度挖掘国内高端工业照明领域潜力，特别是国家现阶段主导的半导体行业，拜访了京东方、中芯国际、北方华创、华润微等国内顶级半导体制造企业。同各方探讨了今后泰来照明瞄准半导体领域工业照明，特别是原产于日本、韩国的用于半导体制造领域的曝光灯、高端基板光源灯等。针对目前我国还不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光源曝光灯，与上述厂家合作，研发、测试替代进口产品战略，提高国产基板光源市场占比，避免今后半导体产业发展被卡脖子的窘境。

(2) 经调研，基板曝光灯光源技术壁垒强，科技含量高，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和测试，但产品利润率高，单只光源起步都在 10 万元人民币，有些高达上百万元。这是公司今后重点发展的方向，逐步积累技术，通过逆向工程，再结合自主研发，参考与厂家的技术专家沟通、指导测试，逐步达到生产条件，为泰来照明今后的长久发展建立技术壁垒，走高新技术路线，捆绑半导体装备制造业，实现良性产业循环的复兴之路。

(3)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业照明领域也从单一的照明模式进入到智能照明新时代。我司联合优势科技共同在物联网技术、有线/无线通讯技术、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研发工业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同时加强市场布局，重点在煤炭、油田、化工、冶

金、厂电、网电、铁路、船舶、港口、公安、消防等行业推广“智慧工厂”、“智慧矿山”、“智慧车站”、“智慧港口”等智能照明技术，促进智能照明应用的不断拓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

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

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的利息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的股利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种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6 金融工具减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

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

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灯、金卤灯等产品，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上的产品规格安排生产，付款方式分为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和赊销方式销售。生产按销售合同数量完成后，按合同上约定方式提货。

主要销售模式：通过公司销售网络（驻外办事处）直接销售给使用者。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收到全部货款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赊销方式销售：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

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④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802,228.79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709,936.9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709,936.9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709,936.98
其他流动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92,291.8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于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947.80	3,232.80
银行存款	69,689.26	1,552,560.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1,637.06	1,555,79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0,416.90	805,034.80
小计	80,416.90	805,034.8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0,416.90	805,034.80

2、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60,243.98	
合计	660,243.98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047,982.80
1 至 2 年	5,204,307.60

账龄	期末余额
2至3年	3,457,687.23
3至4年	3,451,819.75
4至5年	635,946.25
5年以上	1,473,036.43
小计	18,270,780.06
减：坏账准备	5,467,839.38
合计	12,802,940.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0,780.06	100.00	5,467,839.38	29.93	12,802,940.68
其中：账龄组合	18,270,780.06	100.00	5,467,839.38	29.93	12,802,94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70,780.06	100.00	5,467,839.38	29.93	12,802,940.6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35,153.15	100.00	4,677,182.15	19.30	19,557,971.00
其中：账龄组合	24,235,153.15	100.00	4,677,182.15	19.30	19,557,97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35,153.15	100.00	4,677,182.15	19.30	19,557,971.0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47,982.80	202,399.14	5.00
1至2年	5,204,307.60	520,430.76	10.00
2至3年	3,457,687.23	1,037,306.17	30.00
3至4年	3,451,819.75	1,725,909.88	5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至5年	635,946.25	508,757.00	80.00
5年以上	1,473,036.43	1,473,036.43	100.00
合 计	18,270,780.06	5,467,839.38	29.93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677,182.15	800,512.98		9,855.75	5,467,839.38
合 计	4,677,182.15	800,512.98		9,855.75	5,467,839.3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55.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647.98	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内部审批	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07.77	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9,855.7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3,365.00	1年内	15.41%	103,668.25
		201,180.00	1-2年		20,118.00
		540,162.27	3-4年		270,081.14
北京伊蓝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047.00	1-2年	10.25%	187,304.70
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8.00	1-2年	4.75%	2,278.80
		844,659.90	2-3年		253,397.97
大庆油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90.16	1年内	4.20%	10,639.51
		127,107.47	1-2年		12,710.75
		428,144.23	3-4年		214,072.12
新疆巴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632.00	2-3年	3.84%	210,489.60
合 计		7,024,876.03			1,284,760.8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1,517.48	7.34	8,524,847.96	96.08
1-2 年	6,799,450.02	88.83	338,440.84	3.81
2-3 年	283,657.73	3.71	3,808.00	0.04
3-4 年	3,808.00	0.05		
4-5 年			5,950.00	0.07
5 年以上	5,950.00	0.08		
合计	7,654,383.23	100.00	8,873,046.80	1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6,850,000.00	项目未结束
合计		6,850,0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50,000.00	89.49
深圳市殊航照明有限公司 (光利莱)	非关联方	142,995.00	1.87
深圳市寅仁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0.00	1.10
常州永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0.00	0.63
卓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6.00	0.52
合计		7,164,571.00	93.6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151.82	2,817,715.10
合计	545,151.82	2,817,715.1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23,482.71
1 至 2 年	118,000.00
2 至 3 年	2,235.00
3 至 4 年	70,157.50

账 龄	期末余额
4至5年	
5年以上	5,000.00
小 计	618,875.21
减：坏账准备	73,723.39
合 计	545,151.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152,885.00	422,527.62
保证金	154,850.02	990,316.71
备用金	5,000.00	914,553.46
房租、物业费	67,402.50	73,867.26
服务、装修费		516,090.00
借款	197,959.03	214,227.40
社保费及公积金	40,778.66	
其他		123,436.29
小 计	618,875.21	3,255,018.74
减：坏账准备	73,723.39	437,303.64
合 计	545,151.82	2,817,715.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37,303.64			437,303.64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3,580.25			363,580.25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23.39			73,723.3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37,303.64		363,580.25			73,723.39
合计	437,303.64		363,580.25			73,723.39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69,569.08	220,177.10	9,949,391.98	10,156,305.23	220,177.10	9,936,128.13
库存商品	7,475,317.12	34,601.67	7,440,715.45	9,119,122.90	34,601.67	9,084,521.23
合计	17,644,886.20	254,778.77	17,390,107.43	19,275,428.13	254,778.77	19,020,649.3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0,177.10					220,177.10
库存商品	34,601.67					34,601.67
合计	254,778.77					254,778.77

(七)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36,357.09	2,008,490.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6,357.09	2,008,490.90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	交通运输	电子产品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365,397.01	1,343,104.91	628,130.67	180,116.53	6,516,74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10.60				125,610.60
(1) 购置	125,610.60				125,61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91,007.61	1,343,104.91	628,130.67	180,116.53	6,642,359.72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129,445.53	816,999.28	418,050.86	143,762.55	4,508,25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695.45	108,888.72	59,042.97	10,117.27	597,744.41
(1) 计提	419,695.45	108,888.72	59,042.97	10,117.27	597,74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49,140.98	925,888.00	477,093.83	153,879.82	5,106,002.63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1,866.63	417,216.91	151,036.84	26,236.71	1,536,357.0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35,951.48	526,105.63	210,079.81	36,353.98	2,008,490.9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9,449.54	83,188.07		406,261.47
消防款		166,703.88	33,340.80		133,363.08
工程尾款		54,793.07	8,218.98		46,574.09
消防设计费		10,155.34	9,309.08		846.26
合计		721,101.83	134,056.93	0.00	587,044.9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9,264.56	805,389.68	5,369,264.56	805,389.6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4,022,254.35	5,103,338.15	34,022,254.35	5,103,338.15
合计	39,391,518.91	5,908,727.83	39,391,518.91	5,908,727.83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550,513.41	3,854,379.56
合计	2,550,513.41	3,854,379.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殊航照明有限公司（光利莱）	205,535.41	未结算
惠州市华丰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17,778.20	未结算
常州永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376.10	未结算
合计	584,689.71	——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802,228.79
合计		802,228.7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1,092,859.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1,092,859.5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1,163.17	6,305,851.15	6,513,109.53	1,073,904.7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704.77	229,496.48	208.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1,163.17	6,535,555.92	6,742,606.01	1,074,113.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163.17	5,487,859.73	5,695,330.18	1,073,692.72
二、职工福利费		411,031.42	411,031.42	
三、社会保险费		233,877.00	233,664.93	21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585.49	223,382.75	202.74
工伤保险费		2,688.77	2,686.33	2.44
生育保险费		7,602.74	7,595.85	6.89
四、住房公积金		173,083.00	173,0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81,163.17	6,305,851.15	6,513,109.53	1,073,904.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20,201.34	220,001.67	199.67
2. 失业保险费		9,503.43	9,494.81	8.62
合计		229,704.77	229,496.48	208.29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00,988.60	2,458,114.44
个人所得税	40,603.98	4,63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41.91	215,368.98
教育费附加	66,711.44	68,51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13.16	40,686.05
合计	2,571,959.09	2,787,319.2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6,859.87	2,133,930.90
合计	2,256,859.87	2,133,930.9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费用	325,564.88	399,514.21
社保	421,622.78	
提成		1,080,374.40
暂留工资	1,156,150.55	153,908.91
其他	352,861.66	460,133.38
服务费		40,000.00
住房公积金	660.00	
合计	2,256,859.87	2,133,93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合计	75,000.00	150,000.00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2,071.74	
合计	142,071.74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75,000.00	250,000.00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	150,000.00
合计		100,000.00

注：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借款 30 万元，2019 年偿还本金 5 万元，2020 年偿还本金 17.5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9-8-7 到 2021-8-7，该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张晓东，剩余 7.5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630,000.00						64,63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8,820.20			978,820.20
合计	978,820.20			978,820.2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347.00			215,347.00
合计	215,347.00			215,347.00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47,760.05	-4,223,28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47,760.05	-4,223,286.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3,016.90	-12,124,474.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10,776.95	-16,347,760.05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358,359.05	3,619,610.97	28,486,507.28	17,255,320.24
其他业务	131,372.45	110,583.49	828,527.13	337,871.22
合计	6,489,731.50	3,730,194.46	29,315,034.41	17,593,191.4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61.36	139,948.84
教育费附加	13,656.99	99,963.46
地方教育附加	11,820.70	
车船使用税	660	3,060.00
印花税	5,513.60	11,712.96
合计	67,312.65	254,685.26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075,954.04	8,557,892.22
项目材料损耗	1,402,707.01	
房租费	1,042,881.80	868,879.90
差旅费	403,034.28	2,170,130.16
社保费	399,539.55	648,536.94
福利	217,928.26	922,748.57
安装费	196,706.01	842,516.00
办公费	174,445.38	1,230,097.50
汽车费	125,976.08	130,765.69
公积金	119,570.00	107,627.00
其他	118,408.08	
运杂费	94,966.96	592,653.08
交通费	70,431.47	
招待费	69,072.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讯费	51,008.73	169,961.51
销售维修费	13,185.84	185,496.89
招聘费	12,447.00	
易耗品	2,200.00	
合计	7,590,462.54	16,427,305.46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	826,648.61	1,377,881.72
福利费	158,688.13	121,631.58
办公费	352,283.35	582,352.53
差旅费	99,761.17	512,659.42
通讯费	19,358.25	28,402.34
房租费	195,898.77	1,074,049.22
招待费	94,214.16	4,962.00
运杂费	61,504.66	100,977.90
汽车费	79,177.10	115,426.59
社保费	6,536.01	329,554.26
折旧	39,686.97	63,338.76
教育经费	380.06	330,661.63
住房公积金	39,763.00	19,499.00
其他	454,870.64	153,031.07
咨询费	396,951.47	509,164.06
易耗品	782.00	
招聘费	4,037.74	
物业费	492.49	
清理费	11,000.00	
合计	2,842,034.58	5,323,592.08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60,558.33	1,745,927.33
直接投入	151,933.00	437,723.37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11,325.46	109,553.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检试验、产品试制的模具费	5,823.71	11,760.00
其他费用	21,320.83	5,217.48
合计	1,250,961.33	2,310,182.0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656.15	10,812.39
减：利息收入	2,087.86	118,230.13
手续费	41,832.96	15,137.04
现金折扣		15,550.35
合计	60,401.25	-76,730.3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		15,466.28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53,347.28	430,602.13
合计	253,347.28	446,06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12,347.28	20,602.13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申请指南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347.28	430,602.13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0,512.98	-2,118,93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580.25	-101,070.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436,932.73	-2,220,001.76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54,778.77
合 计		-254,778.77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515.00	16,683.49	515.00
合 计	515.00	16,683.49	515.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14.03	
罚款支出	9,000.00		9,000.00
存货盘亏损失	3,411,396.70		3,411,396.70
其他	7,914.44	22,174.92	7,914.44
合 计	3,428,311.14	29,988.95	3,428,311.14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434,735.15
合 计	-	-2,434,735.15

(三十五)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63,016.90	-12,663,016.90	-12,124,474.01	-12,124,474.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合计	-12,663,016.90	-12,663,016.90	-12,124,474.01	-12,124,474.01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949,659.74	1,340,658.3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1,000.00	430,602.13
合计	1,190,659.74	1,771,260.4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737,812.96	
支付的各项费用	3,208,284.33	9,929,069.80
合计	3,946,097.29	9,929,069.8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3,016.90	-12,124,474.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6,932.73	2,474,78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744.41	659,527.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0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0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56.15	10,81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73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541.93	1,782,106.8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7,278.77	-3,896,73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0,644.94	3,832,309.19
其他		-452,0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0.92	-9,803,13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37.06	1,103,744.1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03,744.13	10,732,60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107.07	-9,628,861.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1,637.06	1,103,744.13
其中：库存现金	1,947.80	3,23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689.26	1,100,51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7.06	1,103,744.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汤永东、胡萌、李雅娟能够共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以股东汤永东的意见为准，各方行使表决权应与汤永东保持一致。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汤永东。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晓东	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春	股东、董事
宫建华	财务总监
闵量	董事
董双秋	股东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北京至诚和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廊坊市东凯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投资的企业
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投资的企业
唐山展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永春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顺天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洁园兼职的企业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任职的董事刘祥忠投资的企业，2019 年监事韩健男投资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发生额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5,726.0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发生额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73,365.00	1,313,079.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3,802,000.00	3,802,000.00
汤永东			1,180,000.00	1,180,000.00
王娟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5,092,000.00	5,092,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晓东	300,000.00	2019-8-7	2021-8-7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4,600.00	1,855,255.0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2,814,707.27	393,867.39	1,521,342.27	85,457.68
预付账款				
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	6,850,000.00		8,23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雅娟	2,167.78	5,148.99
董双秋	304.00	80,547.47
李明桓		3,128.63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8,465.78	88,825.0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陈海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深圳泰来支付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提成 35,833.92 元；支付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报销款 127,258.90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8,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金劳人仲（2020）办字第 149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陈海玲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成差额人民币 7649.15 元；支付 2020 年 3 月报销款人民币 36,022.10 元，对陈海玲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二) 戴文霞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1. 支付产期工资（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小计金额 19,794.08 元；2.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被迫，小计金额 9,500.00 元。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开庭通知书《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1）263》号文件，通知深圳泰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参与开庭。

(三) 《（2020）辽 0103 民初 398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泰来给付原告王俊凯经济补偿金 122,074.92 元；
2. 驳回原告王俊凯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深圳泰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金劳人仲（2020）办字第 1490 号裁决书》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深圳泰来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小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应发工资差额人民币 1,681.44 元；
2. 被申请人深圳泰来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小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成 10,326.21 元；

3.对申请人李小琴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4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7,79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74,448.8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74,448.8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9	-0.15	-0.15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总经理办公室。